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爱科赛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可转债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 |
| 本预案 | 指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发行公告 | 指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
| 股东会 | 指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
| 持有人 | 指 |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
| 转股 | 指 |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
| 转股价格 | 指 |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
| 回售 | 指 |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
| 赎回 | 指 |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之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各期/最近一年及一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9月 |
| 报告期各期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9月末 | 指 |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9月30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500,000张（含本数）。

### （三）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65,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十三）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包销。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6）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9）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说明书》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的金额 |
|---|---|---|---|---|
| 1 | 智算中心电源系统测试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 50,257.36 | 44,000.00 | 44,000.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234.45 | 13,000.00 | 13,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 |
| | 合计 | 72,491.81 | 65,000.00 | 57,0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二十）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3450号、中汇会审[2025]1267号和中汇会审[2026]68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2,483.73 | 30,888.95 | 29,168.88 | 116,598.4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132.23 | 33,146.99 | 59,625.05 | 8,013.81 |
| 应收票据 | 6,482.50 | 4,534.43 | 6,280.19 | 5,175.78 |
| 应收账款 | 49,575.05 | 47,705.92 | 48,841.80 | 44,264.3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59.52 | 960.87 | 2,370.16 | 2,468.59 |
| 预付款项 | 2,140.81 | 1,179.18 | 805.85 | 642.72 |
| 其他应收款 | 728.89 | 622.60 | 710.41 | 524.25 |
| 存货 | 72,696.11 | 52,493.87 | 37,757.16 | 31,364.64 |
| 合同资产 | 2,184.36 | 1,921.39 | 3,038.48 | 2,027.7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28.65 | 511.80 | 557.09 | 626.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8,211.85 | 173,966.01 | 189,155.07 | 211,706.3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979.16 | 4,254.65 | 4,241.3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91.47 | 991.47 | 1,000.00 | – |
| 固定资产 | 55,868.09 | 52,919.63 | 13,025.12 | 11,023.86 |
| 在建工程 | 3,546.35 | 2,562.93 | 21,050.29 | 1,630.93 |
| 使用权资产 | 234.52 | 327.72 | 262.02 | 465.09 |
| 无形资产 | 3,145.65 | 3,328.18 | 3,473.84 | 1,404.98 |
| 商誉 | 552.99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8.28 | 27.94 | 45.59 | 20.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28.01 | 5,215.65 | 2,529.52 | 1,884.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42.64 | 4,750.17 | 2,724.21 | 1,120.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8,957.16 | 74,378.34 | 48,351.96 | 17,549.62 |
| 资产总计 | 257,169.01 | 248,344.35 | 237,507.03 | 229,256.00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2,111.46 | 12,977.01 | 6,353.00 | 819.70 |
| 应付票据 | 6,572.40 | 1,523.72 | 6,600.00 | 5,936.17 |
| 应付账款 | 42,471.91 | 50.54% | 41,369.52 | 53.81% |
| 合同负债 | 11,860.05 | 14.11% | 9,348.61 | 12.1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62.83 | 3.53% | 3,486.86 | 4.54% |
| 应交税费 | 642.81 | 0.76% | 1,540.43 | 2.00% |
| 其他应付款 | 675.83 | 0.80% | 1,505.42 | 1.96% |
| 应付股利 | 431.95 | 0.51% | 431.95 | 0.5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92 | 0.02% | 93.88 | 0.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6,721.30 | 8.00% | 5,035.89 | 6.55% |
| 流动负债合计 | 84,036.51 | 100.00% | 76,881.34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6,650.00 | – | – | – |
| 租赁负债 | 250.87 | 227.90 | 100.87 | 289.33 |
| 预计负债 | 2,092.57 | 2,139.63 | 1,808.83 | 1,361.06 |
| 递延收益 | 4.51 | 5.61 | 17.08 | 32.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8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997.96 | 2,373.14 | 1,926.78 | 1,685.58 |
| 负债合计 | 93,034.47 | 79,254.47 | 59,697.75 | 45,817.9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538.54 | 11,538.54 | 11,538.54 | 8,248.00 |
| 资本公积 | 143,903.16 | 139,279.16 | 143,806.57 | 147,634.09 |
| 减：库存股 | 12,538.76 | 4,197.38 | 6,372.02 | – |
| 盈余公积 | 4,557.18 | 4,557.18 | 4,557.18 | 3,788.67 |
| 未分配利润 | 16,768.12 | 17,912.38 | 24,279.00 | 22,772.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4,228.24 | 169,089.88 | 177,809.28 | 182,443.67 |
| 少数股东权益 | -93.69 | – | – | 994.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4,134.55 | 169,089.88 | 177,809.28 | 183,438.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7,169.01 | 248,344.35 | 237,507.03 | 229,256.00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9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0,289.00 | 90,282.02 | 93,535.47 | 82,606.33 |
| 其中：营业收入 | 70,289.00 | 90,282.02 | 93,535.47 | 82,606.33 |
| 二、营业总成本 | 73,969.82 | 96,633.77 | 87,043.33 | 68,964.81 |
| 其中：营业成本 | 42,472.63 | 62,478.54 | 60,176.72 | 45,239.26 |
| 税金及附加 | 674.53 | 544.84 | 576.86 | 574.41 |
| 销售费用 | 6,975.38 | 8,894.36 | 6,904.51 | 8,809.24 |
| 管理费用 | 7,384.57 | 6,908.07 | 6,401.18 | 4,978.20 |
| 研发费用 | 16,231.68 | 17,660.55 | 14,191.28 | 8,925.21 |
| 财务费用 | 231.02 | 147.41 | -1,207.21 | 438.49 |
| 其中：利息费用 | 173.01 | 265.26 | 185.68 | 523.38 |
| 利息收入 | -3.25 | 151.17 | 1,389.28 | 93.83 |
| 加：其他收益 | 1,518.38 | 1,576.00 | 1,865.43 | 2,303.73 |
| 投资收益 | 60.50 | 711.14 | 78.59 | -1.7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1.54 | -76.82 | -132.12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77 | -86.59 | 125.05 | 13.81 |
| 信用减值损失 | 184.58 | -742.90 | -1,331.46 | -1,084.5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19.88 | -1,817.14 | -991.76 | -1,230.85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50 | 0.37 | 20.01 | -12.39 |
| 三、营业利润 | -3,263.51 | -6,710.88 | 6,257.99 | 13,629.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86.04 | 44.06 | 36.15 | 1,374.5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1.60 | 254.37 | 224.02 | 235.66 |
| 四、利润总额 | -3,359.08 | -6,921.18 | 6,070.12 | 14,768.4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08.62 | -2,427.48 | -648.37 | 1,355.75 |
| 五、净利润 | -1,150.45 | -4,493.71 | 6,718.49 | 13,412.7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50.45 | -4,493.71 | 6,718.49 | 13,412.70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44.26 | -4,493.71 | 6,802.24 | 13,864.35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6.19 | – | -83.75 | -451.6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150.45 | -4,493.71 | 6,718.49 | 13,412.7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44.26 | -4,493.71 | 6,802.24 | 13,864.3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19 | – | -83.75 | -451.6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1-9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313.20 | 67,973.10 | 70,642.85 | 55,973.0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2.96 | 327.40 | 397.09 | 456.7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3.90 | 2,764.80 | 4,742.67 | 4,949.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620.06 | 71,065.30 | 75,782.60 | 61,378.8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776.58 | 29,104.15 | 31,273.38 | 28,206.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048.15 | 27,633.97 | 23,761.26 | 15,851.7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14.52 | 2,823.99 | 3,711.32 | 6,228.1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82.79 | 9,203.94 | 10,040.34 | 6,585.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922.04 | 68,766.05 | 68,786.30 | 56,872.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1.99 | 2,299.25 | 6,996.31 | 4,506.4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400.00 | 362,600.00 | 53,2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9.34 | 831.69 | 279.31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91 | 0.45 | 4.32 | 0.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770.25 | 363,432.14 | 53,483.63 | 0.3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916.57 | 23,682.18 | 26,904.29 | 2,368.6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5,190.00 | 336,200.00 | 110,650.00 | 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106.57 | 359,882.18 | 137,554.29 | 10,368.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63.67 | 3,549.96 | -84,070.66 | -10,368.3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133,897.8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 11,218.81 | 12,349.62 | 12,967.3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4 | 6,040.59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2.06 | 17,259.40 | 12,349.62 | 146,865.2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50.00 | 5,570.00 | 6,700.00 | 25,314.0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4.36 | 2,101.80 | 4,658.71 | 513.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82.37 | 11,115.96 | 12,946.74 | 7,090.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506.73 | 18,787.76 | 24,305.45 | 32,917.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44.67 | -1,528.36 | -11,955.83 | 113,947.6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71 | -0.03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695.69 | 4,320.81 | -89,030.18 | 108,085.7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835.28 | 25,514.47 | 114,544.65 | 6,458.8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139.59 | 29,835.28 | 25,514.47 | 114,544.65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6年1-9月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收购武汉致为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2.52%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该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5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Actionpower Electronics Limited，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4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期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爱科智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3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12 | 2.26 | 3.27 | 4.80 |
| 速动比率（倍） | 1.26 | 1.58 | 2.62 | 4.0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6.18% | 31.91% | 25.14% | 19.9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0.89% | 26.57% | 21.22% | 16.5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3 | 1.87 | 2.01 | 2.20 |
| 存货周转率（次） | 0.90 | 1.38 | 1.74 | 1.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44.26 | -4,493.71 | 6,802.24 | 13,864.35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 -0.46 | 0.20 | 0.61 | 0.3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84 | 0.37 | -7.72 | 9.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44.26 | -4,493.71 | 6,802.24 | 13,864.3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 23.09% | 19.56% | 15.17% | 10.80% |

注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2：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2024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为保持数据可比，相应调整2023年末总股本，下同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总收入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辑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期间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2026年1-9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8 | -0.10 | -0.1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1 | -0.16 | -0.16 |
| 2025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63 | -0.41 | -0.4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04 | -0.47 | -0.47 |
| 2024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76 | 0.59 | 0.5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04 | 0.48 | 0.48 |
| 2023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04 | 1.48 | 1.4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28 | 1.34 | 1.34 |

###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78,211.85 | 69.30% | 173,966.01 | 70.05% | 189,155.07 | 79.64% | 211,706.38 | 92.34% |
| 非流动资产 | 78,957.16 | 30.70% | 74,378.34 | 29.95% | 48,351.96 | 20.36% | 17,549.62 | 7.66% |
| 资产总计 | 257,169.01 | 100.00% | 248,344.35 | 100.00% | 237,507.03 | 100.00% | 229,256.0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9,256.00万元，237,507.03万元、248,344.35万元和257,169.01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92.34%、79.64%、70.05%及69.30%，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2,483.73 | 12.62% | 30,888.95 | 17.76% | 29,168.88 | 15.42% | 116,598.48 | 55.0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132.23 | 10.74% | 33,146.99 | 19.05% | 59,625.05 | 31.52% | 8,013.81 | 3.79% |
| 应收票据 | 6,482.50 | 3.64% | 4,534.43 | 2.61% |